

项目编号：N5101292022000043

大邑县 2021 河道堤防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二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大邑县水务局

代理机构：成都万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2
第二章磋商须知.....	5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0
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7
第七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8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九章评审方法.....	50
第十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大邑县 2021 河道堤防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5101292022000043

项目名称：大邑县 2021 河道堤防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99,3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

采购包 1：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1）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各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并满足下列要求：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22日至2022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02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大邑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大邑县晋原镇桃源大道276号）本项目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8月02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大邑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大邑县晋原镇桃源大道276号）本项目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备案编号：51012922210200000305[2022]00144。2、预算品目：C1003。3、监督单位：大邑县财政局，联系电话 028-8821075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邑县水务局

地址：大邑县桃源大道 66 号

联系方式：028-88282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成都万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花样年香年广场 T3 写字楼 3 楼

联系方式：028-86623658-8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女士

电话：028-86623658-861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大邑县水务局 通讯地址：大邑县桃源大道 66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8828208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万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吉泰五路 88 号花样年·香年广场 T3 三楼 联系人：樊女士 联系电话：028-86180516-8088
3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得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项目预算：59.93万元；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5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9.93万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6	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应自行衡量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实质性要求)	<p>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评标办法中的约定进行扣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9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 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p>金额：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收取。</p> <p>交款方式：现金或以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以成交后采购人提供的为准；</p> <p>交款时间：成交、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p> <p>退还时间：项目按合同履行期满合格后，无成交供应商质量责任，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无息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p>
12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樊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6623658-8618</p>
1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樊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6623658-8618</p>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万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樊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6623658-8618</p> <p>注：疫情防控期间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p>
15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樊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6623658-8618</p> <p>地址：成都市吉泰五路88号花样年·香年广场T3三楼</p>
16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樊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6623658-8618</p> <p>联系地址：成都市吉泰五路88号花样年·香年广场T3三楼</p> <p>邮政编码：610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并应一次性提出质疑事项。</p>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大邑县财政局。</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大邑县财政局备案。</p>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成交人支付，成交后，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p>1、本采购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2、标的物所属行业：建筑业。</p>
22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p>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p>
23	“政采贷”	<p>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p> <p>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大邑县水务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万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

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包括关于资格的声明函、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承诺函、服务质量承诺书、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申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等磋商文件要求的承

诺函。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商务要求应答表、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项目服务方案、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文件。

文件三：电子文档（文件一、二正本盖章扫描而成）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

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二 总则”7.5 款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投标人不得具有禁止投标情形；

(8)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9) 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 具备本项目要求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各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并满足下列要求：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供应商存在违法经营行为而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数额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

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以上资料提供任意一项均可（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相关报表复印件（三表一注）；

②可提供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财务制度；（此项要求仅适用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单位）

注：以上资料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5.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除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②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以上资料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5.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2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交纳证明；事业单位、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除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②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以上资料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盖供应商公章）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1) 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承诺函）

(2) 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提供承诺函）

(4) 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2、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

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非联合体参与磋商提供承诺函；联合体参与磋商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各方资料）。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③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不参与开标而委托授权代表参加适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开标而非委托授权代表开标适用）。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大邑县。

2、采购内容：大邑县 2021 河道堤防治理工程，对粗石河、干溪河河道堤防约 1030 米进行勘察设计服务。本工程的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调查、初堪、详勘等全部勘察工作；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等。

3、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从本合同生效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施工缺陷责任期结束（其中勘察设计成果提交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4、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设计规范验收标准。

二、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1.1 大邑县 2021 河道堤防治理工程，对粗石河、干溪河河道堤防约 1030 米进行勘察服务。本工程的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调查、初堪、详勘等全部勘察工作；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等。

1.2 成果资料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初勘报告 4 套、施工图及预算、详勘报告 6 套、电子光盘 1 套。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省级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服务要求

2.1 供应商必须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依法独立、公正的执行勘察服务业务，遵守职业道德。

2.2 检查资料的完整、合规性。在服务期内，提供的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出现重大漏项和误差时，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2.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相应工作。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测量设计任务的，书面报经采购人批准后，延长服务时间。

2.4 配合项目使用单位参与审核，并配合审图和造价等。

3、商务要求

2.1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从本合同生效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施工缺陷责任期

结束（其中勘察设计成果提交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2.2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设计规范验收标准。

2.3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2.4 报价方式：勘察、设计均按费率报价。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要求，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进行下浮比例报价。勘察设计计费基数暂定 774 万元，其中勘察专业调整系数取值为 0.8，勘察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值为 0.85，勘察附加调整系数取值为 1.2，勘察作业准备费取值为 20%。设计专业调整系数取值为 0.8，设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值为 0.85，设计附加调整系数取值为 1.3，设计其他收费（施工图预算）取值为 10%。

2.5 履约验收：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按采购人约定程序进行验收。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磋商内容：

- 1、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 2、相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情况说明。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等。

三.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 1、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 2、相关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等。
- 3、合同草案条款。

注：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 1-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 性 别：_____ 年 龄：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开标、磋商、签约等。授权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适用。

承 诺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本项目绝不转包和分包。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我公司在磋商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次。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八、我公司承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贵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6

监狱企业申明函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 1—8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竞标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竞标前三年内（单位注册不满三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为： ，身份证号： 。

2、如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地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

- 1) 中标（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3、如若我单位做出虚假承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本声明及承诺中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供应商在文件中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区分，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此处为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如分支机构等），此处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竞标的，参照法定代表人编制。

附件 1—9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和第四章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逐项提供，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 应 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响应报价为：勘察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要求，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计取；设计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要求，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计取。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一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60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供应商应答	是否响应

注：供应商只填写响应文件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和条款，如响应文件中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不用填写。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虚假填写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三、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供应商应答	是否响应

注：供应商只填写响应文件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和条款，如响应文件中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不用填写。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虚假填写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承诺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

1、我方为合格供应商：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约定，不存在违背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的情形。

3、我方没有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5、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知识产权要求及规定即：

（1）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已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我方采用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构成。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证性要求。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9、我方承诺：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

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0、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于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

11、我方承诺：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12、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已完 类似 项目							
正在 实施 类似 项目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以上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以上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后附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勘察设计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八、最终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邑县 2021 河道堤防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勘察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要求，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计取； 设计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要求，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计取。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1. 最后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人工费、交通费、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纸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涉及的相关费用、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增值税税金等其他有关各项完成项目所必需的所有费用。

2. 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磋商现场进行填写。

3. 本格式文本不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内，在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通知递交。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5)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

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

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XX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勘察设计大纲、项目管理机构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20%	20 分	<p>1、勘察（10 分）： 以本次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2、设计 以本次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共同评分因素
2	勘察设计大纲评分 45%	45分	<p>1、勘察设计方案（2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勘察设计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1）本项目设计规划的综合阐述；（2）工程建设的必要性；（3）总体工程布置方案；（4）投资估算。本项满分 20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5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或不完善）扣 2.5 分，扣完为止。</p> <p>2、项目现状和问题分析（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现状和问题分析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河道长度、河道等级、堤防损毁程度、设计重点及难点、需要采购人提供资料协助等。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或不完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质量保障措施（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勘察设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质量保证体系；（2）质量控制目标；（3）质量控制措施。本项满分 6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存在逻辑问题、与项目需求不符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完善）扣 1 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p>4、工作进度计划安排（6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勘察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进行评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工作计划节点及安排；（2）工作进度保障措施；（3）工作进度控制措施。本项满分6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或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p> <p>5、资源配备计划（3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合理的人员配备，满足项目需求；（2）合理的设备配备，满足项目需求；（3）随时可调用的后备人员及设备资源配备。本项满分3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或不完善）扣0.5分，扣完为止。</p>	
3	类似项目业绩 8%	8分	<p>1、勘察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中负责勘察的单位提供）：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每增加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加1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2、设计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中负责设计的单位提供）：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每增加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加1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p> <p>1、非联合体投标的同一个业绩包含勘察和设计任务的，可重复计分。</p> <p>2、类似业绩是指：河道整治、防洪治理、堤防工程等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4	项目管理机构 27%	项目负责人 6分	1、具有水工结构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水工结构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专业资格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项目负责人能力：2019年1月1日（含）至今在类似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每有一个类似项目得1分，最高得2分（类似项目指：河道整治、防洪治理、堤防工程等项目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载明项目负责人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设计负责人 3分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专业资格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	共同评分因素
		勘察负责人 3分	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共同评分因素
		项目管理机构 15分	1、水工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水文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3、水保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4、造价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1分；具有工程造价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有工程造价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 5、环保专业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 6、测量技术人员：具有测量或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 7、技术人员：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	共同评分因素

	<p>注：①以上人员不能为同一人；②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上述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属于本单位在职人员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共同评分因素</p>
--	--	---------------

注：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

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

承接方：

委托方委托承接方承担，工程地点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委托方给承接方的委托书；

2.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接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水利工程、堤防工程勘察设计相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秩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秩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规模投资	设计内容及标准
1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满足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详勘
2		初步设计（包括水文、图纸、概算）		达到国家规范规定标准
3		施工图（图纸、说明及预算）		达到国家规范规定标准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包括堤防治理相关工程等。

第五条 委托方向承接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填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立项文件	1	/	取得中标通知书且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2	满足设计需要的项目区规划、已成建筑物等资料（由承接方提供资料清单）	1	详见资料清单	取得中标通知书且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第六条 承接方向委托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地点	提交时间
1	地质详勘	8	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及第四条要求（提供 CAD 格式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大邑	合同签订后 日内
2	初步设计文件（包括文本、图纸、概算）	6	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并进一步对可研阶段部分工程内容深入研究并确定方案，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大邑	合同签订后 日内
3	施工图文件（图纸、说明及预算）	8	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施工图经审查通过）	大邑	行业部门审查通过后 日内

第七条 费用

委托方应支付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费如下：勘察设计费以人民币结算，按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规定的（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建设部文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标单位报价下浮比例进行收费。合同价款暂定为：勘察费：元（大写：），设计费：元（大写：）。最终勘察费用和设计费用实际结算以大邑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定预算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作为计费额。

注：暂定价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中的建安直接费万元为计算依据，中标下浮比例。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招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勘察设计费按下述支付进度和比例支付给中标人或中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

8.2 勘察费支付进度和比例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勘察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文件时间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50	¥	初步设计方案通过行业主管部门评审之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	取得财政评审结果通知后 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结清尾款	¥	取得完工验收报告后 7 日内

8.3 设计费支付进度和比例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文件时间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50	¥	初步设计方案通过行业主管部门评审之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	取得财政评审结果通知后 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结清尾款	¥	取得完工验收报告后 7 日内

说明：1、提交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按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规定的（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建设部文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计算的收费标准计算，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标单位报价下浮比例进行收费。其中勘察专业调整系数取值为0.8，勘察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值为0.85，勘察附加调整系数取值为1.2，勘察作业准备费取值为20%。设计专业调整系数取值为0.8，设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值为0.85，设计附加调整系数取值为1.3，设计其他收费（施工图预算）取值为1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方责任

9.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接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接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接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接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委托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接方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承接方所耗工作量向承接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方已同意，承接方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委托方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接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承接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接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承接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接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方均应支付已完成的工程量的设计费。

9.1.5 委托方要求承接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接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方应支付赶工费。

9.1.6 委托方应为承接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勘察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委托方负责解决。

9.2 承接方责任

9.2.1 承接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

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承接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接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接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9.2.3 由于承接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该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五,且不超过本阶段设计金额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

9.2.4 由于承接方原因,因勘察或设计造成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承接方应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按照增加额的100%比例从勘察设计费用中扣除。

9.2.5 合同生效后,承接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接方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定金。

9.2.6 承接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接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委托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完工验收。

9.2.7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为 元(大写:),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为完工验收合格且完工结算资料送审计部门审计后7日内。

9.2.8 后续服务:项目施工期间,承接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1名,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勘察设计费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项目施工期间,设计常驻人员不得在未经业主同意的情况下缺席施工现场。

9.2.9 本工程若涉及基坑支护设计、降水设计、地基处理设计等岩土专项设计,须由承接方一并完成并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其专项设计费用按本合同第七条执行。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因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大邑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委托方要求承接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承接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完工验收合格后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承接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货供货商。委托方需要承接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12.4 委托方委托承接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接方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委托方支付。

12.5 委托方委托承接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外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贰份正本肆份副本），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副本，委托方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承接方贰份（壹份正本壹份副本）。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